

# 新竹市 100 年度「竹塹幼鐸獎」-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教保人員、幼教師及保母人員表揚 實施計畫

## 一、 依據：
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。
2. 幼稚教育法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1. 透過公開表揚，讓資深及績優教保人員與幼教師受到肯定，樹立教保及幼教楷模。
2. 激勵教保人員與幼教師工作士氣，並凝聚幼教保工作服務共識，提昇幼教保品質。
3. 促進社會大眾對幼教保工作的瞭解及認同。

## 三、 目標：

1. 計有 150 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同參與本次活動，並有 100 位資深及績優教保人員與幼教師、保母人員獲得表揚，有效建立本市幼教保工作之學習典範。
2. 計有 1,000 人次受表揚人員家人、志工及來賓參與本次活動，並對本市幼教保服務品質有更深入瞭解。

## 四、 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2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。
3. 協辦單位：本市各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。

## 五、 參加對象：

1. 本市已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之教職員及其家人。
2. 本市已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與其家長。
3. 本市兒童福利與幼教領域相關單位及大專院校代表。

## 六、 活動地點：新竹市華麗雅緻餐廳(宴會廳)。

## 七、 實施期程：

- 一、受理推薦日期：100 年 11 月 16 日~100 年 11 月 25 日。
- 二、評審日期：100 年 11 月 29 日 (二) AM10:00-12:00。
- 三、表揚日期：100 年 12 月 09 日 (五) PM18:00-21:00。

八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

- (1)現任職於本市公私立立案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之合格主管人員、教保人員(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)、幼教師及保母。
- (2)凡曾被舉發有虐待兒童事件之人員不得參選。
- (3)兩年內曾報名參加幼鐸獎的人員不得參選同項目。
- (4)表揚人員以各幼托園所、托嬰中心核報市府登錄之現職人員名冊為準，推薦時應附上相關文件證明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(二)表揚獎項、標準及名額：

獎項	對象	評審標準	表揚名額
資深人員獎	服務年資累計滿 10 年以上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學認真負責，提昇園所教保品質者。</li> <li>2. 長期獻身幼教保工作，愛護兒童，認真務實，足為楷模者。</li> <li>3. 主動積極創新教材教法，或有專業研究學術論著，對提昇教保品質有具體成效者。</li> <li>4. 熱心參與並支持托育活動，重視專業訓練，引領幼教理念，有傑出貢獻者。</li> </ol>	20 名為限
績優主管人員獎	於現職工作連續服務年資累計滿 5 年(含)以上，且其中至少有 3 年(含)擔任主管人員職務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長期投入幼教保工作，對機構業務規劃、行政管理及幼教保品質提昇有顯著貢獻。</li> <li>2. 配合政府政令及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li> <li>3. 充分發揮教育愛及專業精神，對增進幼兒知能人格及幼教保工作發展有卓著貢獻者。</li> </ol>	20 名為限
績優教保人員獎	於現職工作連續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(含)以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積極推動幼兒教、保育工作，改進及創新教材、教法、教具製作，增進幼童學習效果，有具體佐證資料可茲證明者。</li> <li>2. 熱愛幼兒教、保育工作不斷提昇自我工作專業與熱忱者。</li> </ol>	30 名為限
績優幼兒教師獎			30 名為限
績優保母人員獎	於現職工作連續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(含)以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具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，愛護兒童，認真務實精神可佩，足為楷模者。</li> <li>2、規畫多元且適齡之嬰幼兒教保活動，有創新且兼顧托育需求之方案設計，具傑出貢獻者。</li> </ol>	15 名為限

註：(年資計算：以服務於國內立案幼托園所報主管單位核准之年資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)

(三)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方式：自由報名或由本市已立案公私立幼托機構推薦。  
(機構推薦人數規定如下：核准收托人數 50 人以下者，每項限推薦 1 人；51-100 人者，每項限推薦 2 名；101 人以上者，每項至多限推薦 3 名。)
2. 報名時間：於公告報名期間，檢具報名資料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受託單位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聯絡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 2 段 246 號(延平幼稚園)  
聯絡電話：(03)5307869 ；傳真電話：(03)5387379  
電子信箱：E-mail:yienpin@ms73.hinet.net  
請於傳真或 e-mail 後，以電話與黃園長確認。
4. 應備報名資料：
  - ①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相片 2 張)(如附表 1)。
  - ②具體事實摘要表 (請附電子檔)(如附表 2)。
  - ③推薦表(請附電子檔)(如附表 3)(自行報名者免附)。
  - ④生活照或班級合照 1 張 (請附電子檔)。
  - ⑤由園所開立服務證明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再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及教育處審核。

(四)評審作業：

1. 評審程序：

- ①初審：由受託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初審，審核通過者，提報評審工作小組複審。
- ②複審：由受託單位遴聘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代表計 5 人組成評審工作小組，並召開評審工作小組會議，訂定評審標準，及選出各項目之受表揚人員建議名單，建議名單經報新竹市政府同意備查後，由市府統一發布新聞稿，並由受託單位通知受表揚人員接受表揚。

2. 評審標準：由評審工作小組訂定評審項目及配分。

(五)表揚：頒發受表揚人員獎牌及獎狀各 1 份，以資獎勵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資料統一 A4 規格，如資料甚多請使用續紙（表）；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請勿提供正本。

2. 報名參選人員及推薦單位所填資料及檢附之佐證資料，若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機構及受推薦人自行承擔，並喪失參選資格。

(七)活動內容：

1. 表揚幼托園所、托嬰中心資深及績優主管人員、教保人員、幼教師及保母。
2. 節目表演：邀請本市托兒所、幼稚園及托嬰中心幼兒進行才藝表演，活潑現場氣氛。
3. 時間配當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7：00-17：30	彩排及場地佈置	
17：30-18：00	會場報到	
18：00-18：05	節目表演	
18：05-18：10	祝福的話	
18：10-18：20	來賓致詞	
18：20-18：35	資深人員表揚	
18：35-18：50	績優主管人員表揚	
18：50-18：55	節目表演	
18：55-19：10	績優教保人員表揚	
19：10-19：15	績優幼教師表揚	
19：15-19：30	績優保母人員表揚	
19：30-21：00	餐敘	

(八)活動廣告宣傳計畫

- 1.活動前以公文邀請各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轉知所屬報名參加。
- 2.發布新聞稿知會各報社及電視台以宣導活動主旨，並邀請市民參加。
- 3.於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宣導及播放本次活動實況。

(九)活動計畫進度：

工作內容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受理報名											●	●
籌備及評審											●	●
執行											●	●